

摘要

計畫範圍位於西湖溪集水區上游，區內有三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及五條野溪，於 90 年桃芝颱風時造成大規模土砂災害，苗縣 DF030、DF027 大量土石下移，沖毀下游台 13 道路等設施甚多，造成道路交通及電力中斷數日，其後每逢颱風豪雨於上游雙峰路交會處即有洪水土石溢流成災情形，主要保全對象包括樟樹村、九湖村及銅鑼村、雙峰路、台 13 線等。

經現場詳細勘查與問題瞭解分析，本集水區亟待解決水土保持問題主要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及野溪災害，其次台 13 與野溪 05 交會處箱涵亦屬亟待改善者，惟其權責單位為公路局，另區內有四條坑溝需藉由道路邊溝排水系統等改善治理之，則需由權責單位地方鄉公所治理。其餘課題方面，包括崩塌地、農路、坡地水土保持等，就本集水區而言尚無治理需求。

而土石流潛勢溪流以 DF029 具有較高水土保持需求性，建議應優先辦理治理工程，以解決雙峰路過水路面每逢颱風豪雨洪水土石溢流成災情形，影響下游重要保全對象安全，具體建議治理工程有橋樑 1 座、沉砂清淤空間 1 處、固床工 6 座、護岸 120m，河道整理 40m；其次為 DF030 亦具較高水土保持需求性，建議應優先辦理治理工程，規劃沉砂清淤空間 1 處，固床工 4 座、護岸 120m，河道整理 30m，以避免上游土砂持續下移堆積此處，造成洪水土石溢流成災。DF027 現況良好並無治理需求。而 DF029、DF030 治理權責單位為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。

野溪以野溪 02 具有較高水土保持需求性，建議應優先辦理治理工程，因與雙峰路交會處為過水路面，每逢颱風豪雨即造成洪水土石溢流災害，因此建議改善過水路面為箱涵，並於上游設置沉砂清淤空間 1 處，並配置護岸、固床工保護兩岸；其次野溪 03、野溪 05 則因需求性稍低，建議列為需要辦理治理工程，其餘野溪 01、野溪 04 目前則無明顯治理需求。以上野溪治理權責單位皆為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。

經課題分析與治理對策擬定並編列分年分期工程及經費，第一期工

程編列 DF029、DF030、野溪 02 等三件治理工程，共計 19,000 仟元。第二期工程，編列野溪 03、野溪 05 等二件治理工程，共計 19,000 仟元，總計 38,000 仟元。其第一期工程具有較高水土保持需求性建議列為優先辦理，分析其投資效益，其益本比為 1.32 具有相當投資價值。

關鍵字：土石流、保全對象、沉砂清淤空間